

股票简称：山东矿机

股票代码：002526

公告编号：2015-063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或“公司”）针对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树坡煤矿”）股权转让的事项进行了依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号），现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 一、标的概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粤能源”）已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柏树坡煤矿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40000万元（公司按股权比例扣除共同费用后收到16014万元），支付的款项占总股权转让款的51.9%，公司与柏树坡煤矿原股东共同按比例向津粤能源及一致行动方过户了51.9%的股权，剩余48.1%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在最终购买方津粤能源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前由王三成等自然人统一代持留置。

现柏树坡煤矿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44	
王三成等四位自然人	48.1	（注）
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	
合计	100	

注：山东矿机享有24.531%、王三成等四位自然人享有14.43%、兖矿新陆享有4.81%、弘运煤业享有4.329%。

### 二、权益保障

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出售方与购买方约定，购买方向出售方支付未付股权

转让款所对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告编号 2012-057）。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除已经转成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占用费外，津粤能源尚欠公司 6,840.936 万元资金占用费（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未确认收益）。

为保障公司利益以及推动工作的进行，近日，公司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偿还资金占用费 6,840.936 万元（自起诉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请求一并判决）；内蒙古恒威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同时依法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现法院依法对津粤能源持有的柏树坡煤矿的股权和准格尔旗赵二成渠煤矿的股权进行了查封，同时对津粤能源在中国银行的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

### 三、处置预案

若津粤能源不能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公司将按协议约定继续持有柏树坡煤矿 24.531% 股权，并将由公司直接持有。同时提议择机召开柏树坡煤矿的股东会，与其他股东一起协商柏树坡煤矿后续经营思路，开展有序的经营。同时，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将积极与各相关方展开洽谈，积极推动柏树坡煤矿各项工作的开展，并与相关方达成相关处置协议。

### 四、报表影响

若公司将继续持有柏树坡煤矿 24.531% 的股权，公司将在股权过户后将 18,870.00 万元应收款项转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示，并对该项股权进行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根据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下一步的账务处理。另参考柏树坡煤矿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所对应的持股价值，公司持有柏树坡煤矿 24.531% 的股权价值暂不存在减值，若不减值，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 3,774.00 万元应予以转回，同时公司出售柏树坡煤矿股权未确认的收益 2,244.00 万元将确认为投资收益。

若公司主张的资金占用费胜诉且执行到位，将对公司利润会造成影响，若主张未能得到支持或执行不到位，则因收益未确认，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因此坏账准备的转回、收益的确认等，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为避免出现重大的会计差错，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仍维持原有的会计处理方法，待各

项程序完成后再依规调整。

## 五、风险提示

公司若继续持有股权，经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对该股权进行评估。若减值，公司将提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若不减值，公司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予以转回，同时前期出售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将会予以确认，同样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公司主张的资金占用费胜诉且执行到位，则对公司利润会造成影响，若主张未能得到支持或执行不到位，则因收益未确认，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